

DB4401

广州市地方标准

DB4401/T 10.7—2019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7部分：商场超市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Part 7: Shopping malls and
supermarkets

2019-12-17 发布

2020-02-10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2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2
5.1 防范分类.....	2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2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2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2
7.1 人防.....	2
7.2 物防.....	4
7.3 技防.....	5
7.4 制度防.....	8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9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9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9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9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0
9 应急准备要求.....	10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11
9.2 反恐应急.....	11
9.3 反恐应急演练.....	11
10 监督、检查.....	1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商场超市安保巡查制度.....	12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	14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16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计划分为以下 33 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党政机关；
- 第 3 部分：广电传媒；
- 第 4 部分：涉外机构；
- 第 5 部分：教育机构；
- 第 6 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 7 部分：商场超市；
- 第 8 部分：酒店宾馆；
- 第 10 部分：园林公园；
- 第 11 部分：旅游景区；
- 第 12 部分：城市广场；
- 第 14 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 15 部分：体育场馆；
- 第 16 部分：影视剧院；
- 第 17 部分：会展场馆；
- 第 18 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 20 部分：船舶港口码头；
- 第 21 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 22 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本部分为 DB4401/T 10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按 GB/T 1.1—2009 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

本部分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部分由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连锁经营协会、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广州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唐小军、杨淑怡、罗继华、陈淑宜、朱科冲、何惠娟、罗少芳、赵国雄、丁广明、谢安贤、邓伟明、廖俊斌、吴朝阳、何思艺、陈昂鹏、姜峰。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7部分：商场超市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原则、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部分适用于广州市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商场超市内涉及的其他业态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和管理应按照DB4401/T 10的相关适用部分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所有部分)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45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DB4401/T 10.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商场超市 shopping malls and supermarkets

以零售为主，集餐饮或休闲娱乐等业态的商业活动聚集场所。

3.2

责任主体 subject of responsibility

负责对商场超市所在载体统一商业规划或运营管理的单位。

3.3

商场超市经营实体单位 mall supermarket operating entity unit

在商场超市载体内为消费者提供商品交易、服务及感受体验的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单位。

3.4

重大活动区域 major event areas

责任主体及相关经营实体单位举办各类主题和促销活动等，形成人员密集的活动区域。

4 反恐怖防范原则

4.1 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工作应遵循“突出重点，防范为主”“分级响应，联防联控”的原则。

4.2 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责任主体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4.3 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本单位的反恐怖防范体系。

4.4 商场超市经营实体单位负相应的主体责任，应按照DB4401/T 10.1的相关适用部分或在责任主体的指导下建立并实施反恐怖防范体系。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四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Ⅳ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Ⅲ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Ⅱ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Ⅰ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包括：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重大活动区域、监控中心、高压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电梯机房、食用水泵房、燃气总阀、财务出纳室、物资储存仓库、贵重商品存放区、寄递物品存放区、停车库（场）（包括货物装卸区、临时车辆停靠区）、装修施工现场、天台等。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设置原则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责任主体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所属区域周边环境、建筑布局情况、经营面积、人流量、重要部位分布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

注：商场超市的安保力量包括安保巡查人员、保安员、监控中心人员、技防岗位人员、消防岗位人员等。

7.1.2 人防组织

7.1.2.1 责任主体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联络员，设置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7.1.2.2 责任主体应明确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重要岗位包括：安保工作各级管理人员、保安人员、监控中心人员、技防系统管理人员等。

7.1.2.3 责任主体应指导经营实体单位建立与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人防组织。

7.1.3 人防配置

7.1.3.1 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设置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联络员1名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重要技防设施	应设
6		固定岗位	主要出入口、重大活动区域	应设
7			停车库(场)	应设
8			监控中心	应设
9			出入口、通道、楼道	应设
10		贵重商品存放区	应设	
11		寄递物品存放区	应设	
12		财务出纳室	应设	
13		物资储存仓库	应设	
14		重大活动区域	应设	
15		装修施工现场	应设	
16		天台	应设	
17		监控中心、电梯机房、食用水泵房、燃气总阀、高压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	应设	
18		网管岗位	网络安全维护	应设
19		机动岗位	周界、备勤	应设

7.1.3.2 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常态安保力量配备要求如下：

- a) 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在岗安保力量不少于1人；
- b) 监控中心在岗安保力量不少于2人；
- c) 巡查岗位安保力量每班不少于2人；
- d) 客流量大的区域安保力量应按常态安保力量相应增加；
- e) 重大活动区域的安保力量应按属地公安机关审批许可提出的要求配置相应安保力量, 并应符合GA/T 1459的相关要求。

7.1.3.3 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每2小时对出入口、通道、楼道、监控中心、高压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电梯机房、食用水泵房、燃气总阀、财务出纳室、物资储存仓库、贵重商品存放区、寄递物品存放区、停车库(场)、装修施工现场、天台等部位巡查不少于1次。

7.1.4 人防管理

7.1.4.1 责任主体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 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违禁和管制物品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 应及时制止, 并报告公安机关, 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1.4.2 责任主体应加强人防管理：

- a)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 提升人防技能；
- b) 开展重要岗位人员背景审查, 建立人员档案, 并向公安机关备案, 确保用人安全；
- c) 加强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等重要部位和公共区域管理, 开展巡查与技防系统的值守监护和运维, 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 d) 加强检查督导, 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 提高人防效率；
- e) 责任主体与商场超市内经营实体单位开展相互联动、相互协助, 明确工作职责, 建立工作机制；
- f) 责任主体的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实体经营单位负责人应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

7.1.4.3 责任主体应指定专职联络员, 联络员应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设置和变更, 应及

时向行业主管部门、管辖公安机关、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备案。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1.5的要求，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保安员应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GA/T 594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承担保安职责；
- b)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应熟悉商场超市出入口、通道、停车库（场）、设备系统控制等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熟悉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以及处理岗位业务常规突发事件的操作方法；
- c) 重大活动期间，责任主体应视人流量增加固定、巡查和机动岗位的安保力量；
- d) 积极应对商场超市涉恐突发事件，协助和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2 物防

7.2.1 配置原则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应纳入商场超市建设工程建设总体规划，新建或改建的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1.3 使用的设备和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2.2 物防组成

重点目标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等。

7.2.3 物防配置

7.2.3.1 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	机动车阻挡装置	停车库（场）出入口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主要出入口	应设	
3	实体防护设施	天台出入口、监控中心	应设	
4		物资储存仓库	应设	
5		高压配电房、食用水泵房、电梯机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	应设	
6		财务出纳室	应设	
7		贵重商品存放区	应设	
8		防盗保险柜	财务出纳室、结算中心、收银处、贵重商品存放区	应设
9		围墙或栅栏	燃气总阀	应设
10		围蔽	装修施工现场	应设
11	人车分离通道	出入口	应设	
12	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暴棍	保安员、停车库（场）、保安值班室、监控中心	应设
13		毛巾、口罩	各楼层、工作区域	宜设
14		防护面罩	各楼层、工作区域	应设
15		防暴盾牌、钢叉	保安装备存放处、保安值班室、主要出入口	应设
16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保安值班室	应设
17	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18		应急警报器	监控中心、财务出纳室、收银区、贵重商品存放区	应设
19		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	各楼层、重要部位	应设

7.2.3.2 重大活动期间，责任主体及相关经营实体单位应增强物防设施的配置，如增加安全检查设施、隔离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等。

7.2.4 物防要求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7.2.4.1.1 一般要求

商场超市反恐怖物防所采用的防护装备与设施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2.4.1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2.4.1.2 主要出入口防护设施

主要出入口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主要出入口外侧，应采用金属柱（升降柱）防冲撞设施；
- b) 主要出入口外侧防冲撞设施之间净距应小于或等于0.8米。

7.2.4.1.3 贵重商品存放区、物资储存仓库、监控中心防护设施

贵重商品存放区、物资储存仓库、监控中心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存放金银首饰贵重商品区，应配备保险柜；
- b) 贵重商品仓储室、物资储存仓库应设置防盗门，并应实施双钥匙分离管理措施；
- c) 天台出入口、监控中心应设金属防护门。

7.2.4.1.4 停车库（场）防护设施

停车库（场）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库（场）出入口应配备必要的机动车阻挡装置；
- b) 设置在商场超市之外的临时车辆停靠区应设置隔离屏障或围蔽网。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7.2.4.2要求。

7.3 技防

7.3.1 建设原则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3.1.2 应纳入商场超市建设工程建设总体规划，新建或改建的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3.2 技防组成

商场超市技防包括电子防护系统、监控中心、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等；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

7.3.3 技防配置

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1	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消防监控中心	应设
2	视频监控系统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3		停车库（场）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应设
4		停车库（场）内主要通道、货物装卸区	应设
5		经营场所主要通道	应设
6		自动扶梯口、电梯厅、电梯轿厢内	应设
7		电梯机房、食用水泵房、燃气总阀、高压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	应设
8		贵重商品存放区	应设
9		装修施工现场外围	应设

表3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10	视频监控 系统	摄像机	寄递物品存放区	应设
11			物资储存仓库	应设
12			固定设置的纠纷接待处	应设
13			收银处、财务出纳室、结算中心	应设
14			监控中心	应设
15			天台出入口	应设
16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停车库（场）出入口
17		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	监控中心	应设
18	入侵 和紧 急报 警系 统	入侵探测器	周界围墙封闭屏障处	应设
19			财务出纳室	应设
20			贵重商品存放区	应设
21		紧急报警装置 （一键报警）	贵重商品存放区	应设
22	收银处		应设	
23	财务出纳室		应设	
24	监控中心		应设	
25		报警控制器	监控中心	应设
26	出入口控制系统		食用水泵房、高压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	应设
27			监控中心	应设
28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出入口	应设
29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		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	应设
30	安全 检查 及探 测系 统	微量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装置	出入口	宜设
31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出入口	宜设
32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出入口、主要通道、重大活动区域	应设
33	公共广播系统		各区域全覆盖	应设
34	无线对讲系统		各区域全覆盖	应设
35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总机	宜设
36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		主要出入口、自动扶梯	应设

7.3.4 技防要求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总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技防系统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的要求；
- 技防系统建设应满足 GB 50348 中技防设备设施的相关规定。

7.3.4.2 监控中心

7.3.4.2.1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安防监控中心内可根据需要整合相关技防系统功能；
- 安防监控中心应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应能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进行显示、记录；
- 监控系统直接入管辖公安机关指挥部门、辖区派出所，做到技防系统资源共享。

7.3.4.2.2 消防监控中心

消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消防监控中心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明显的标志，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 b) 消防监控中心周围不应布置电磁场干扰较强及其他影响消防控制设备工作的设备用房；
- c) 消防监控中心内控制设备组成宜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自动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空调通风系统、常开防火门/防火卷帘、电梯回降、火灾应急广播、火灾报警装置、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等控制装置。

7.3.4.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b)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c)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贵重商品存放区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d)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e)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f)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g)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1920×108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GA/T 1127—2013 的 D 类）时，宜采用 4K（4096×2160）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图像信号的存储：
 - 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CIF（1920×108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CIF（1280×720）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存储时间不小于 90 天。

7.3.4.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GB 50394 等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c)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秒；
- d) 系统报警时，监控中心控制室应有声光报警信号；
- e)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备用电源应满足至少 24 小时正常工作的需要；
- f)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

7.3.4.5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 GB 50396 的相关要求；
- b) 出入口现场控制设备中的每个出入口记录总数应不少于 5000 条；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对设防区域的位置、通过对象及通过时间等进行实时控制或程序控制；系统应有报警功能；
- d) 出入口控制系统最新事件记录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

7.3.4.6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 GB 50396 和 GA/T 761 的相关要求；
- b) 在停车场出入口应设置车牌识别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进出车辆车牌信息。

7.3.4.7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应满足GA/T 644的相关要求；
- b)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应采用在线式，对于地上无遮盖场所宜采用GPS在线式巡查；
- c)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应具备巡查（巡更）路线偏离报警、规定时间无位移报警等功能；
- d) 电子巡查（巡更）路线应能根据安全管理的需求进行调整，并覆盖重要部位。

可使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实现电子巡查功能。

7.3.4.8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符合 GB 15208 的要求；
- b)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符合 GB 12899 的要求；
- c)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应符合GB 17565的要求。

7.3.4.9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GB 50526相应规定；
- b)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播报与发布，并能有效指引顾客疏散；
- c) 利用广播系统（含音频和视频）常态化开展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

7.3.4.10 无线对讲系统

无线对讲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无线对讲系统应保持较好的通话质量，便于联络如保安、工程、操作及服务的人员，在管理场所内非固定的位置执行职责；
- b) 无线对讲系统应避免天线辐射源对建筑群内部的其它系统造成干扰，应执行综合布线区内电磁波干扰场强不大于3V/m的标准；
- c) 无线通讯对讲能力应覆盖营业建筑内及距外部管辖区域边缘50米处。

7.3.4.11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来电号码显示应清晰；
- b) 来电通话记录回放应清晰可辨。

7.3.4.12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具备对反恐怖防范区域内的人流数据进行实时统计、分析、查询等功能；
- b) 宜具备实时客流量或区域密度超标的报警功能。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7.3.6.1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

7.3.6.2 责任主体应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

7.3.6.3 技防系统应确保有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

7.4 制度防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中7.4要求。

7.4.2 管理标准

7.4.2.1 按DB4401/T 10.1—2018中7.4.3.2配置相应管理标准，同时应制定监控中心、停车库（场）、设备机房、装修施工现场等重要部位管理制度。

7.4.2.2 制定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明确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签订要求。

7.4.2.3 制定商场超市安保巡查制度，参见附录A。

7.4.2.4 责任主体应与专卖店、体验店、商务办公、餐饮等经营实体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管理界限、管理责任、联动机制和应急管理措施等。原则上安全管理协议未签订前相关店铺、办公场所、餐厅等经营实体单位不能进驻及开展对外营业、活动或服务。

7.4.2.5 应制定限流疏散管理制度，明确具体的限流疏散措施，如采取公共广播系统、鲜明的指引标志、在大门外增加硬质隔离设施、在出入口、主要通道设置分流隔离栅等，达到限制进入、区域隔离、引导疏散的目的。当商场超市顾客活动区内所有人员（含人员使用小推车）最大聚集总量所占面积与公共活动面积之比超过下述比例时，应采取限流、疏散等措施：

- a) 商场地面一层不得大于60%，地下及地上二层以上不得大于70%；
- b) 超市地面一层不得大于70%，地下及地上二层以上不得大于80%；
- c) 商场超市各层客流聚集面积超70%时，各层均需限流。

7.4.2.6 制定重大活动期间的安检制度。

7.4.2.7 制定反恐怖防范工作自查整改制度。

7.4.3 工作标准

7.4.3.1 制定技防、安保等岗位工作标准中，对技防和安保人员配置标准、资质条件、权限、现场操作规范、应急处理方法和责任追究等要求进行明确。

7.4.3.2 制定机构负责人、各部门/店铺/专柜负责人、专职联络员、重要部位工作人员等岗位工作标准中，明确反恐怖防范工作责任、应急疏散过程中的工作要求等。

7.4.4 技术标准

配备反恐怖防范工作中所涉及到的各类安防设施技术标准，对尚未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物防技防设备设施应制订相应的企业标准。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责任主体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责任主体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4。

表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Ⅳ）	四级（Ⅳ）	蓝色
三级（Ⅲ）	三级（Ⅲ）	黄色
二级（Ⅱ）	二级（Ⅱ）	橙色
一级（Ⅰ）	一级（Ⅰ）	红色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在符合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启动反恐怖应急指挥部，商场超市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b) 责任主体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c)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提升安防力度；
- d) 启用安全检查门、探测仪等安检设施；
- e) 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时通报信息，做好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
- f) 责任主体应播放防范和应急避险宣传广播，播放时间占比不少于 20%；
- g)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每天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h) 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 i) 由责任主体安保部门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责任主体分管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安保力量；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50%，巡查人员可利用手持式探测仪对可疑人员、包、物进行检查，必要时请公安机关协助检查；
- d) 责任主体应不间断播放防范和应急避险宣传广播；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每半天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f) 由责任主体分管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责任主体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强化对事件的应对协调和处置；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安保力量；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重要部位等相关区域，商场超市停止营业，疏散人群，加强对重要部位的防护；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f) 由责任主体主要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责任主体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强化对事件的应对协调和处置；
- b)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按要求摆放反恐防暴专用物品；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1.5 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e) 封闭各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f) 组织员工、志愿者参与防控工作；
- g)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责任主体应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应急处置的总体要求

9.1.1 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9章相关规定。

9.1.2 责任主体应建立高效的反恐怖防范处置工作机制，应主动加强与各方力量联勤联动、协同配合的建设，制定紧急联络方式和处置流程，健全“地上地下、场内场外”一体化的联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商场超市安全管理能力。

9.2 反恐应急

9.2.1 责任主体应明确各部门、重要部位及相关人员在反恐怖防范工作中的权责。

9.2.2 在反恐怖防范工作中，责任主体应做好综合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强化风险管控，及时联动，根据预案有序开展监控和应对工作，实现反恐怖和突发事件一体化处置。

9.2.3 责任主体应按照上级指挥机构的应急指令，配合做好反恐怖应急处置力量、物资等提供任务，快速处置恐怖突发事件。

9.3 反恐应急演练

9.3.1 责任主体应根据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参见附录B。

9.3.2 责任主体每年应至少组织1次反恐怖应急综合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员工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安全、有序、可控。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年度检查报告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提交。

10.3 责任主体应加强日常自查工作，进行隐患整改，并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10.4 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C 规定进行。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商场超市安保巡查制度

A.1 安保巡查目的

为规范反恐怖防范的安保巡查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置各类恐怖袭击和突发事件，认真做好反恐怖防范安保工作，责任主体及各经营实体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安保巡查制度。

A.2 安保巡查的组织、职责

A.2.1 安保巡查组织

设置商场超市安保工作管理机构，明确主管领导、责任部门，配备相关管理人员，组织实施本单位安保巡查工作。各经营实体单位应派员参与相关工作。

A.2.2 安保巡查工作职责

A.2.2.1 安保工作管理机构职责

A.2.2.1.1 责任主体第一责任人、安保部门负责人、安保管理人员应加强本单位的安保监管，及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自觉遵守安防工作的有关管理和规章制度。

A.2.2.1.2 积极改善本单位安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使企业经营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行业要求。

A.2.2.1.3 负责对本单位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A.2.2.2 巡查员工作职责

A.2.2.2.1 具体负责相应区域（营业区域、设备操作区域等）的安全管理、宣传工作。

A.2.2.2.2 每日巡查相应区域的安保情况，定期检查维护反恐装备、运营设备、消防器材等，确保装备、设备、器材的正常使用及安全完好，及时纠正解决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A.2.2.2.3 了解管辖区域的安保情况，关注摆放刀具、无人机等敏感商品区域，发现安全隐患、可疑人员或可疑物品，及时向安保工作管理机构汇报。

A.2.2.2.4 遇到紧急情况求助时，冷静应对，协助拨打紧急求助电话，并及时向安保部门汇报。

A.2.2.2.5 及时汇报突发事故，协同本单位安保工作管理机构处理事故，维持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亡人员，制止事故事态发展。

A.3 安保巡查技能培训

A.3.1 制定安保巡查技能培训计划，包括确定培训时间、内容和考核方式；按计划实施和做好培训、考核记录。

A.3.2 商场超市安保工作管理机构每年应至少组织1次反恐怖应急综合演练。

A.4 安保巡查管理要求

A.4.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自觉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确实履行职责，确保商场超市顾客及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A.4.2 安保人员须经安全培训方可上岗，熟悉反恐防范基本知识、安全知识及安全管理制度。培训记录归档。

A.4.3 逢重大节假日、特别防护期，坚持领导带班原则，落实带班领导，做好值班记录。

A.4.4 应每2小时巡查出入口、通道、停车库（场）、设备控制区域等重要部位、通信设备及有关隐患源、可疑物品、可疑人员，确保安全。做好巡查记录。

A.4.5 及时反馈安保相关信息，对于涉恐事件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A.4.6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履行交接手续。值班人员应当面向接班者交代未尽事宜。

A.5 安保巡查的改进

持续开展对商场超市的安保巡查，根据实际状况，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完善巡查实施要求和办法，持续改进工作质量。

A.6 其它

有条件的经营实体单位可参照设立相应的安保工作机构，在本单位经营区域范围内开展安保巡查工作。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

B.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提高应对可能发生的暴力恐怖活动能力，有效地应对当前日趋复杂的反恐怖防范工作形势和社会治安形势，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涉恐事件、突发安全保卫事件、重大火灾事故及其造成的伤害。切实维护企业利益，制定本预案。

B.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的严重危害企业内部稳定、危及员工及顾客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纵火事件，以及不法分子进行的恐怖袭击破坏活动的应急救援工作。

B.3 应急救援工作体系及工作职责

B.3.1 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立反恐怖防范应急救援指挥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本单位内突发恐怖安全保卫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B.3.2 指挥部工作职责

B.3.2.1 统一协调突发恐怖安全保卫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B.3.2.2 组织制定并实施反恐怖防范应急救援方案。

B.3.2.3 全面掌握事件的性质以及事件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结合事件现场实际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事件蔓延扩大。

B.3.2.4 统一调配救援的人员、物资、药品、器材、设备。

B.3.2.5 适时批准启动和终止本预案。

B.3.2.6 做好事件救援安全保护，确保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B.4 应急处理

B.4.1 接到突发恐怖安全保卫事件报告后，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件现场，启动本单位反恐怖防范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救援工作，同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

B.4.2 突发恐怖安全保卫事件发生后，应根据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封闭并保护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及物资，疏散事件危险区域人员，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B.4.3 必要时立即撤离并疏散人员。组织疏散时应进行宣传，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按指定路线尽快将在场人员疏散出去。

B.4.4 严格按照救援预案的职责分工实施救援，未经指挥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计划。

B.4.5 应急救援人员进入救援现场应采取防护措施，并需经现场指挥部同意。

B.4.6 按照突发恐怖安全保卫事件等级，根据应急响应进展情况，由响应的反恐怖防范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解除，解除应急响应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B.5 应急保障

B.5.1 通讯与信息保障。事件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联络员应保证 24 小时手机开机，确保通信畅通。

B.5.2 人员防护。指定安全的应急避险场所，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安全和有序的转移或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B.5.3 物资保障。建立应急响应物资台账，为突发恐怖安全保卫事件应急工作提供物资保障。

B.6 预案启动及终止

B.6.1 预案启动。当有关部门发布恐怖威胁预警时，或发生恶劣影响的突发恐怖安全保卫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通知有关人员赶赴事件现场实施救援。

B.6.2 救援终止。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突发恐怖安全保卫事件救援终止。终止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事件调查处理所需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B.7 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B.7.1 应急救援培训。做好各项应急救援预案的学习培训计划，明确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上岗前常规性培训等要求，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

B.7.2 应急救援演练。应视本单位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定期组织综合性应急处置演练和专项演练。

B.7.3 应急救援演练总结。应急救援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效果进行总结，演练是否达到预期的目标和效果，防范意识和应急救援的能力、应变能力是否有明显提高。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结束后，应将演练计划、实施方案、影像、图片、演练总结及评估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B.8 应急预案管理

各单位的反恐怖防范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制定、修改、更新、发布预案，并做好参加演练的记录。

B.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突发恐怖安全保卫事件应急救援中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及个人，给予奖励，并对出现严重失职的单位及人员，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C.1 概述

商场超市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DB4401/T 10.1—2018的附录C规定进行。

C.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格式参见表C.1。

表 C.1 检查表格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要部位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		
2	7.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网管岗位和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4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5	7.1.4.2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6		是否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7		是否对出入车辆进行登记，检查记录		
8		是否按有效的路径和方式开展巡查，检查记录		
9		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是否到位		
10		检查教育培训计划和教育培训记录		
11		检查训练计划和训练记录		
12		检查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		
13		是否开展制度体系实施与改进		
14		经营单位的负责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是否签订反恐怖防范目标责任书		
15	7.1.4.3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16	7.1.5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负责领导、责任部门等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17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GA/T 594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18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重点目标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19		重大活动期间的安保力量是否满足GA/T 1459相关要求		
20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21		年内是否存在网络失控情况		

表C.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2	7.2 物防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停车库（场）出入口			
23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			
24		监控中心、天台、物资储存仓库、高压配电房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金属防护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25		财务出纳室、结算中心、收银处、贵重商品存放区有否设立防盗保险柜			
26		燃气总阀是否设置围墙或栅栏；装修施工现场是否围蔽			
27		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28		7.2.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29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含防爆围栏）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30		监控中心、财务出纳室、收银区、贵重商品存放区等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31		各楼层、重要部位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			
32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33		7.2.4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34			主要出入口外侧防护是否采用金属柱（升降柱）防冲撞设施，且防冲撞设施之间净距是否小于或等于0.8米		
35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36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37	7.3 技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监控中心，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38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周界及内部主要通道、贵重商品存放区、自动扶梯口、电梯及等候区、设备设施控制区域、寄递物品存放区、物资储存仓库、固定设置的纠纷接待处、财务出纳室、收银处、结算中心、停车库（场）出入口及其主要通道、监控中心、天台、装修施工现场外围等区域			
39		入侵探测（报警）器是否已覆盖周界、财务出纳室、贵重商品存放区等重要场所			
40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贵重商品存放区、收银处、财务出纳室、监控中心			
41		报警控制器是否已设置在监控中心			
42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食用水泵房、高压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监控中心			
43		停车库（场）是否设置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表C.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44	7.3.3	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等是否设置了电子巡查系统				
45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46		无线对讲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47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48	7.3 技防	7.3.4	技防系统的设置是否满足GB 50348等相关要求			
49			监控中心是否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并能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进行显示、记录			
50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满足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等要求；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C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B类以上高清晰度；图像信号存储时间是否不少于90天			
5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是否联动，信息本地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180天			
52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满足GB 50396等相关要求			
53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是否满足GB 50396、GA/T 761等相关要求			
54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是否满足GA/T 644等相关要求，巡查记录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30天			
55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是否满足GB 15208、GB 12899、GB 17565等相关要求			
56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满足GB 50526等相关要求			
57			无线通讯对讲能力是否覆盖酒店宾馆建筑内部及距外部管辖区域边缘50米处			
58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来电号码显示、通话记录回放是否清晰			
59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是否具有实时统计、分析、查询等功能			
60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61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62	7.4 制度防	7.4.1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与总体目标一致			
63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表C.1 检查表格（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64	7.4 制度防	7.4.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门卫与寄递物品管理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装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安检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安保巡查制度、反恐怖防范工作自查整改制度、反恐怖防范应急预案等			
65		7.4.3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6		7.4.4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7	其他 防范 管理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			
68		9.1 是否建立反恐怖防范工作机制、联勤联动应急处置机制			
69		9.2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70		9.3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综合演练.....			
71		10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72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73		DB4401/T 10.1— 2018 附录 A中A.3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74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75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76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77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 [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 [4]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 [5] JGJ 48—2014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 [6] DBJ440100/T 93—2010 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
 - [7] DB11 778—2011 大中型商场、超市治安防范规范
-